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
二分公司选聘 2026 年-2028 年招标代理机构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1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17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选聘 2026 年-2028 年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公路运营二分公司”、“比选人”），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选聘 2026 年-2028 年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本项目”），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成仁高速全长 106.613 公里（起于成都锦江区，止于仁寿县与威远县交界的纸厂沟），成都二绕高速（西段）全长 114.265 公里（起于成都天府新区，途经双流区、新津区、崇州市、温江区、郫都区、新都区，止于彭州市濛阳镇），公路运营二分公司是成仁高速、成都二绕高速（西段）对内管理主体，公路运营二分公司与二绕公司对外单独行使法人权利、履行法人义务，本项目由公路运营二分公司进行统一比选选聘 2026 年-2028 年招标代理机构。

2. 服务内容

本次比选选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服务，协助编制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协助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招标文件评审（如有）并完成招标文件备案，协助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发布招标公告及发布补遗书（如有），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协助组织开标活动、清标（如有）和评标后勤服务，协助组织定标、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合同签订等依法招标以及非依法招标项目的全过程招标代理或咨询工作。委托内容采用一事一委托方式，根据比选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二、标段划分与服务期限

1. 本次比选共划分一个标段。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服务期限届满时若有已委托事项尚未完成的，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约定完成该项招标代理工作。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表。

2. 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至少独立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招标代理或招标咨询服务工作。

3. 信誉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 人）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至少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招标代理或招标咨询的项目负责人；

(3) 比选申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之前起连续 6 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参加社保。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 关联关系：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登录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http://www.sccrgs.com/>) 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 ~ 1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崇州市崇阳太

道 1456 号二楼党员活动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http://www.sccrgs.com/>）网站上发布。

八、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http://www.sccrgs.com/>）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崇州市崇阳大道 1456 号

电 话：028-82272200

联 系 人：蒋女士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比选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2	项目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选聘2026年-2028年招标代理机构
3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5	服务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服务期限届满时若有已委托事项尚未完成的，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约定完成该项招标代理工作。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四川省公路工程及项目业主现行管理要求
8	比选申请人资质、业绩、信誉及其他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通知书（如果有）
13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其他资料（如有）
1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100%。 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2. 实际结算价： ① 单次招标每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乘以比选申请人投标函中的报价比例。 ② 单次招标为发布招标公告的个数。 3. 若项目发生流标情况，需要增加招标次数，若非中选人原因造成，流标当次按照招标代理费的60%支付，中标当次按照招标代理费的100%支付。若因中选人原因造成流标，中选人只收取一次（中标当次）招标代理费。 4.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挂网平台费据实收取。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5. 费用来源：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5	比选申请人报价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合理报价。比选报价应包括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服务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代理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专家评审费、公告发布、开评标（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表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6	比选有效期	60 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17	比选保证金	无
18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21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副本各 1 份。 2.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对于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套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22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23	评审方式	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2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评审委员会为 5 人组成。
25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26	推荐中选候选人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 <u>1~3</u> 名 注：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u>1~3</u>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当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 3 名时，评审委员会在认为具备竞争性的情况下可继续评审，并按比选文件规定标准依次全部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27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http://www.sccrgs.com/ ）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28	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29	合同价格	单次招标每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乘以比选申请函中的报价比例。
30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3）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31	纪律和监督	（1）比选人在开标之后，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不接受任何放弃比选的申请。 （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3）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部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财务管理部 地址：崇州市羊马镇崇阳大道 1456 号 电话：028-822513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一、	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服务方案、业绩、主要人员、评审价等因素进行评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若不足 3 名, 则取实际数量)中选候选人。 (2) 推荐中选候选人原则详见本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五款。 (3) 在评审过程中, 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 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 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二、初步评审标准	(一) 形式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报价、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内容; (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 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 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二) 资格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2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4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三)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3.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9条的要求。	
		4.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成果验收和支付办法; (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三、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评分分值构成:满分100分。 业绩:25分; 服务方案:30分; 主要人员:25分;

		评审价：20 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报价	(一) 报价修正	1.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2.修正后的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修正后的比选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也作为评审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二)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审价=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比例。 2.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报价比例； ②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比例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③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④比选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 85%）（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作为评标基准价）； 3.评审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形如“**.**%”）： ①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 家时，取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②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4.评审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0.01%）。
五、评审结果		本项补充：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 2.若多名比选申请人在同一标段的综合得分相同，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审价也相同时，则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服务方案得分还相同，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二、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服务方案A	3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4 分，一般得 4.0~6.0 分，良得 6.1~8.0 分，优得 8.1~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项目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对易出现问题环节采取的针对性、可行性措施	10 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4 分，一般得 4.0~6.0 分，良得 6.1~8.0 分，优得 8.1~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本项目档案管理、招标工作保密措施、应急预案及后续服务	10 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 4 分，一般得 4.0~6.0 分，良得 6.1~8.0 分，优得 8.1~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注：比选申请文件服务方案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专家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2.4 (2)	主要人员 B	25 分	(1) 项目负责人满足比选公告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3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每增加 1 个在高速公路项目招标咨询或招标代理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加 3 分，本细项最多加 9 分。 (3) 本项目拟派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1.5 分，本细项最多得 3 分。 注：(1)~(3) 项合计最多得 25 分。		
2.2.4 (3)	评标价 C	2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审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 ； (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审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0$ ； 注：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 (4)	业绩 D	25 分	(1) 满足比选公告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13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每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招标代理或招标咨询服务工作加 4 分，本细项最多加 12 分。 注：(1)、(2) 项合计最多得 25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选聘招标代理机构合同

甲方（委托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聘事项，经公开比选，并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委托人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

2、服务范围及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2028年招标代理服务，服务采用一事一委托方式，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服务，协助编制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协助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招标文件评审（如有）并完成招标文件备案，协助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发布招标公告及发布补遗书（如有），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协助组织开标活动、清标（如有）和评标后勤服务，协助组织定标、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合同签订等依法招标以及非依法招标项目的全过程招标代理或咨询工作。委托内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服务期限届满时若有已委托事项尚未完成的，乙方应按照约定完成该项招标代理工作。

二、招标代理机构概况

1、招标代理名称：

2、招标代理地址：

3、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

主要参与人：（姓名、职称）

三、代理事项

招标代理工作，包含进入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项目及进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项目，具体项目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四、代理权限

代理权限如下□中划√者：

☒ 协助甲方（或招标人，以下同）拟定和发布招标公告。

- ☒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 ☒ 协助甲方评审招标文件。
- ☒ 协助甲方发出招标文件。
- ☒ 协助甲方组织投标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发出补遗书。
- ☒ 协助甲方组织开标。
- ☒ 协助甲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协助甲方组织评标、定标。
- ☒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评标工作报告)。
- ☒ 协助甲方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
- ☒ 协助甲方拟定和发出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 ☒ 为招标全过程提供代理服务, 重要环节委派专家现场参加、协助。
- ☒ 约定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范围以主管部门批复的招标方案为准。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均在法定网站发布。

五、代理期间约定

1、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招标时间表完成招标代理相关工作。

2、为评审提交的文件送审稿份数满足甲方的要求, 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出版正式文件, 提交份数应满足甲方项目招标的需要。

3、招标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招标相关资料一式 2 套, 并提交相关原始资料 and 文件, 同时按照招标管理办法, 协助甲方将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4、乙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部委相关办法、标准文件等, 认真履行职责, 确保代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5、如甲方需要, 乙方可同时提供与本项目招标方式类似的相关政府政策与优惠条件等有关问题的技术咨询。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

(1) 单次招标每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乘以比选申请函中的报价比例_____。

(2) 单次招标为发布招标公告的个数。

(3) 若项目发生流标情况, 需要增加招标次数, 若非乙方原因造成, 流标当次甲方按照招标代理费的60%向乙方付款, 中标当次中标人按照招标代理费的100%向乙方付款。若因乙方原因造成, 乙方只收取一次招标代理费, 由最终中标人支付。

上述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包含全过程代理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专家评审费、公告发布、开评标(含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以及管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表明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后续若有补充招标工作，则由双方另行协商，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支付方式

(1) 本条第1款第(1)、(2)、(3)项确定的费用，在单次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且签订合同前，且乙方向中标人或招标人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由中标人或招标人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次招标咨询服务费用。

(2) 若当次招标咨询服务费用应当由中标人支付的，乙方负责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承担主体等事宜，若因乙方未明确承担主体导致中标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中标人未按照招采文件或约定支付当次招标咨询服务费用的，由乙方自行向中标人主张，甲方提供协助但在任何情况下承担支付义务。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乙方、比选申请人/中标人原因导致甲方与比选申请人/中标人未能签订合同的，由乙方自行向比选申请人/中标人主张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乙方账户名称：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内容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代理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意见；
-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乙方提供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委托部分招标咨询服务给乙方，每个招标项目委托给乙方前需向乙方发出项目指令单或任务通知单。

2、甲方的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各种原始资料；
- (2)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3)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币种及时间，督促中标人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报酬；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代理服务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乙方有权提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经甲方同意，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会议和活动。

2、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相应的办公条件，选择有足够经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完成招标代理工作，并为投入人员办理有法定的相关五险一金；
- (2)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调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3) 向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代理服务，保证出具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及全过程代理服务和代理成果等代理事项合法合规；
- (4) 应对招标工作中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的科学性和正确性负责；
- (5) 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代理业务；
- (6) 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7) 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 (8) 对于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 (9) 若招标过程中出现废标、流标等情况，乙方应组织重新开展招标工作，直至甲方最终确定中标人。
- (10)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九、约定事项的解释、变更及违约责任

1、招标文件的解释由乙方进行解释。

2、对于招标过程中有投诉或异议的，将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3、因乙方过错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乙方不得收取招标代理费，且乙方应组织重新招标。若因此导致需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的，相应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乙方不可能完成委托业务，需要变更约定事项时，须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能变更。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根据违约方违约严重程度要违约方支付500-2000元违约金。

6、如乙方在代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及超越本合同约定范围等行为，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且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均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费等任何费用。

十、诉讼

若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重大问题上产生争执，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向甲方注册地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全过程，负有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生产状况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法定主管部门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二、其它

1、本协议未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失效。

甲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招标咨询任务委托书

致：

因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二分公司服务合同，现因_（项目名称）_，向你公司发起招标咨询任务委托书。请你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招标咨询任务。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招标具体内容及要求	
经办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一、服务内容、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同比选公告

二、服务要求

受托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蜀道司发〔2021〕176 号文）、修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6〕7 号）、《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蜀道司发〔2026〕290 号文）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公司相关文件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
二分公司选聘 2026 年-2028 年招标代理机构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

1.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经我公司认真研究，决定参与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活动，我公司愿意以_____ %的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该项目。我公司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服务工作。

2. 质量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比选人中标通知后，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进场，完善相关合同手续。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比选人安排，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申请费用。

7. 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天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单位章。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企业资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

（1）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表等资料的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 比选申请人如有关联企业情况，还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影印件（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二)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2	3	4	...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合同额(万元)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注:

1. 业绩要求是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 且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工作内容等信息, 若不能反映上述信息时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视为无效业绩。
3. ①如近年来, 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②具有母子关系公司, 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信誉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比选申请。

（3）我单位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拟任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支付比选人 2 万元作为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述（1）（2）比选申请人需附相应网站信息查询资料截图（黑白或彩色），（3）仅提供本承诺函即可。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若有）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身份证；

（2）职称证书；

（3）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之前起连续 6 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4）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个人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其任职情况）。

2. 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相关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项目拟派团队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1. 本表不作为否决比选申请条件，仅作为评审时的详细评审加分项目。
2. 本表后应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1）身份证；
 - （2）职称证书；
 - （3）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之前起连续6个月在比选申请单位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3. 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相关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服务方案；
- (2) 对本项目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对易出现问题环节采取的针对性、可行性措施；
- (3) 对本项目档案管理、招标工作保密措施、应急预案及后续服务。

五、其他资料（如有）